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37521.SH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

申万
骑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五）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

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七）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十)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一)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 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十三）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7 月 13 日。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两次向符合条件的 4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88,999,99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49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该 1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77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被公司回购，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该等股票的注销登记。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487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87,221,990 股。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述 487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 A 股限

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原因

（1）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共有9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人，预留授予部分2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5.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5.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9.514万股）。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共有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44万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3）激励对象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为

预留授予部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的措施。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 14.757 万股（为预留授予部分）。

（4）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按其在首个限售期内的服务年限折算首次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公司据此折算该名退休人员实际应授予股票数量，其余部分共 6.1 万股（为首次授予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较好，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按激励对象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

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公司据此折算该名职务变更人员实际应授予股票数量，其余部分共 3.2 万股（为首次授予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个人绩效系数为 90%，其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 90%，根据《激励计划》第九、十章的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 2.6037 万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2、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64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别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6 元和 6.8 元。公司对回购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 7.64 - 0.56 - 0.68 = 6.40$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就第一部分第 1、4、5、6 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0 元/股。

第一部分第 2 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0 元/股，该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1、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 6.40 元/股；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3.59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9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8 元。公司对回购预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 7.95 - 0.68 = 7.27$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第一部分第 1 项下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7 元/股。第一部分第 3 项下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7 元/股，该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

者：1、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 7.27 元/股；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3.59 元/股。

3、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前，因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中已有 2,490.0183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6,232.1807 万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5.674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71.403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 万股），占《激励计划》项下已登记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约为 3.46%，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6,016.5060 万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4,188,338.5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回购的相关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 ^{注 1}	7,514,845,512	84.37	-2,156,747	7,512,688,765	84.37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452,523,705	83.67	-	7,452,523,705	83.6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62,321,807	0.70	-2,156,747	60,165,060	0.68
H 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6,672,692	100.00	-2,156,747	8,904,515,945	100.00
----	---------------	--------	------------	---------------	--------

注 1：本次变更前股本结构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2023 年 2 月 1 日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因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6、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2,156,747 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需同时考虑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届时的转股情况）。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简化程序的约定，发行人本次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且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可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本期债券后续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要求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